

主动公开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佛应急〔2023〕70号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创建佛山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标杆机构工作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有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现将《关于开展创建佛山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标杆机构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13日

（联系人：冼惠斯，联系电话：82366978，邮箱：
liangyj@foshan.gov.cn）

关于开展创建佛山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标杆机构活动的实施方案

按照《佛山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要求，为营造依法诚信经营的良好服务环境，构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良好生态，打造一批高质量、规范化标杆服务机构，更好助力佛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开展创建佛山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标杆机构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标杆机构活动，进一步加强规范服务机构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创标杆、争一流”的氛围，锻造服务机构“专精尖”队伍，促进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

二、创建标准

2022年以来在我市登记公示并开展业务的安全生产检测、评价、培训、标准化评审以及其它提供安全生产帮扶、安全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按照“量化评分、分类考核”的原则，从报告抽查、服务规范评分、满意度调查、荣誉加分记录四个方面进行全面、客观、量化评价考量，综合考评排名前15名作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标杆机构。

其中报告抽查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专家对随机抽查的报告评

分结果进行实施，服务规范评分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日常监管的情况进行实施，满意度调查由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独立第三方开展，荣誉加分由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加分条件实施。（详见附件1）

三、活动实施步骤

（一）推荐阶段（10月13日至10月18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活动通知，广泛动员各服务机构申报创建标杆活动，其中，各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创建标准遴选推荐至少2家机构参与申报，并按时提交申报资料。各类服务机构也可以以自愿原则向市应急管理局自荐提交申报材料。（申报资料是指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工作亮点和成效的电子盖章版和纸质版）

（二）评选阶段（10月19日至10月24日）

市应急管理局成立标杆机构考核组，对推荐上报的候选名单逐家进行考核，考核组明确制定评分标准，对评价、检测、培训等不同类型的服务机构，按照“分类考核”方式进行，结合近两年报告抽查、日常监管执法、现场走访考察、企业反馈等方式讨论研究综合衡量评分，确保评分结果客观公正，对拟评标杆机构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结束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正式发文公告。

（三）宣传阶段（10月31日至11月）

被评定为佛山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标杆机构在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微信平台 and 佛山市安全生产自助管理系统进行通

报表扬，通过线上线下推广标杆机构在安全服务、创新技术服务方法等方面的示范做法，不断提升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营造树标、学标、创标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标工作，指定专人跟进（附件2，联络员名单于10月18日前报送），积极发动机构申报，深入组织挖掘各类服务机构优点和亮点，认真遴选推荐申报，秉承客观、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评估衡量。

（二）动态监管。被评定的标杆机构有效期为1年，评定年度内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取消标杆机构称号，一年内不再作为标杆机构候选单位。

（三）激励措施。对于标杆服务机构，记入良好信息，可以作为各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在执法频次、政策扶持、购买服务、招投标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 附件：1. 佛山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综合诚信考评标准
2. 佛山市创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标杆机构活动联络员
名单

附件 1

佛山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综合诚信考评标准

考评项目	标准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服务规范 (25分)	1、及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到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告知。	未按时按要求提交资料，扣 2 分；	
	2、机构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及时登录企业自助系统更新信息。	未及时更新的扣 2 分；	
	3、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录入业务信息。	未及时在企业自主系统上传业务信息，发现一次扣 2 分；	
	4、本地机构主要负责人、外地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常驻业务负责人按时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工作会议和活动。	缺席培训和会议等，发现一次扣 2 分。	
	5、开展业务时及时将资质等级、收费标准、业务范畴及备案有效期等信息告知生产经营单位，并在技术合同中注明。	违反规定的，发现一起扣 2 分；	
	6、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约定技术服务。	在合同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服务的，发现一起扣 2 分；	
	7、根据有关要求需要服务机构报送总结等材料的。	未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一次扣 2 分；	
	8、签订《诚信从业承诺书》。	未如期签订承诺书的扣 2 分；	

服务质量 (50分)	9、检查发现符合办法规定，为其记录“不良信息”的。		不良信息一次扣10分；	
	10、服务机构对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过程控制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归档，按规定期限保存。		违反规定的，发现一起扣2分；	
	11、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机构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报告进行督察复评。		督查结果不是百分制的折合成百分制分数(P)，扣分按照50-P/2计算。	
服务效果 (25分)	满意度调查	12、被服务对象对机构满意度评价。	满意度调查结果不是百分制的折合成百分制分数(P)，扣分按照25-P/4计算。	
荣誉记录 (10)	加分项	13、安全生产工作方面业绩优秀，业务有创新。	获国家级表彰的加8分，获省级表彰的加6分，获市级表彰的加5分，获区级表彰的加3分。	
考核人签名： _____ 合计得分： _____ 考评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注：1、服务机构综合考评共分服务规范、服务质量、服务效果、荣誉记录四大类，评估项目为13项。

2、考评按照规定的项目进行评分，服务规范、服务质量、服务效果三项满分为100分，重复违反累计扣分，每个项目扣完即止，不计负分；荣誉记录为加分项，最高分值为10分，同一原因不重复加分。

3、本考评标准采用百分制，标准分为100分，得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得分在70~89分“合格”，得分在70分以下为“不合格”。

4、近两年未开展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或被立案处罚不能参与考评和排名。

佛山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满意度调查表

（生产经营单位填写）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其工作质量，以更好的为企业服务，请按下列内容对本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做出评价。

机构名称			
服务项目类型			
反馈内容（请在最后一栏选择填写得分，A: 10分，B: 7分，C: 3分）			
1、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清楚？	A、清楚	B、基本清楚	C、不清楚
2、服务机构是否能按照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服务？	A、能	B、基本能	C、不能
3、服务机构是否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了本企业的技术及商业秘密？	A、没有	B、有部分泄露	C、泄露
4、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周期中到企业现场次数是否满足服务需要？	A、满足	B、基本满足	C、不满足
5、服务周期中到达企业现场的专家及相关人员是否能满足服务需求？	A、满足	B、基本满足	C、不满足
6、服务机构的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如何？	A、好	B、一般	C、不好
7、服务机构的人员工作作风和敬业精神如何？	A、好	B、一般	C、不好
8、项目完成后，对企业的安全条件、技术改进或危害防范是否有促进作用？	A、有用	B、一般	C、没用
9、项目完成后，对企业的安全管理是否有促进作用？	A、有用	B、一般	C、没用
10、技术服务总体印象分	A、好	B、一般	C、较差
总得分			
其他意见或建议：			
（盖 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佛山市创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标杆机构活动联络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安全生产基础科刘伟、冼惠斯